枣环许可字〔2023〕27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正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四十万立方米水稳拌合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正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正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四十万立方米水稳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北常村郯薛路惟实医药东220米路北。主要建设内容为：外购四十万立方米水稳拌合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新建钢结构厂房四千平方米，并配备地磅等辅助设施及储运、公用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四十万立方米水泥稳定土。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各类产尘物料须采取密闭、存储、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按要求落实清扫、洒水降尘各项措施。设置进出场车辆冲洗设备，设专人进行管理，保存视频监控资料。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及土壤保护措施。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

（二）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不得自行生产石料（石子、石粉）等原材料。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筒仓呼吸孔粉尘经“滤芯除尘器”收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筛分粉尘经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原料储存、装卸、投料、搅拌工序应在密闭设施内进行，形成负压空间。合理布局原料堆存，严禁露天生产及堆存，物料装卸、上料、输送及搅拌工序须密闭作业。上料、输送通过封闭通道输送，装卸、投卸料口通过水喷淋设施降尘，须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得外排。设备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稳生产，不得外排。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为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对生产设备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加强对运输车辆和装卸过程的管理，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筒仓滤芯除尘器收集尘定期震动落回筒仓，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搅拌。沉淀池污泥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危废暂存间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八）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厂区下风向设置符合要求的PM10扬尘监测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上传。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导则》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门禁系统监控数据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储存、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地方，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且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九）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治理工程应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十）该项目运营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应控制在0.132t/a以内。

（十一）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3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  |
| --- |
| 抄送：薛城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印发 |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